

公民个人信息刑法保护的研究

内容摘要

为了进一步保护个人隐私信息，捍卫公民的个人权益，需要在大数据时代制定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大数据时代的信息传输和共享机制。大数据时代，避免过度犯罪化以及刑法规范的不精确性极为重要。从刑法保护角度出发对公民个人信息范围进行限缩，合理划定公民个人信息刑法保护的边界。在当今网络发达的时代，公民个人信息的外延不断扩大，与公民个人信息有关的犯罪行为不断滋生，对社会造成的损害结果非常严重。通过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司法实践情况作出总结并提出相关完善建议，能够为规制日益猖獗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一定的帮助。

关键词：网络技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刑法保护

目录

一、 公民个人信息的概述	1
(一) 公民个人信息概念界定.....	1
(二) 公民个人信息涉及的法益界定.....	1
二、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司法实践现状	2
(一)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途径.....	2
(二)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特征.....	3
三、 公民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存在的问题	3
(一) 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尚未形成完整的法律体系.....	3
(二) 就公民个人信息理解存在的争议.....	4
四、 公民个人信息刑法保护的完善建议	4
(一) 形成完善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体系.....	4
(二) 明确公民个人信息刑法保护的实质法益.....	5
结束语.....	6
参考文献	7

一、公民个人信息概述

（一）公民个人信息概念界定

近几年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频发，不法分子通过填写调查问卷、公开采用金钱收买、设置虚拟网络链接等手段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通过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采用骗取、窃取等不法手段获取公民财产或者侵犯他人名誉权、隐私权甚至人生安全，对公民乃至整个社会造成了显著的危害后果。因此，虽然我国也已通过法律手段特别是通过保护合法权益最后手段的刑法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进行有益探索，但是仍然需要进一步明确公民个人信息的概念及其所涵盖的范围，以其更好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通过阅读相关法律文件和了解与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立法沿革，就公民个人信息概念的内涵及外延涉及范围目前缺乏明确且具体的规定，尚有的规定之间存在彼此交叉但是相互之间又有一定矛盾的情况。公民个人信息涉及范围广阔，不能一言蔽之，因此，需要通过总结法律文件的既有规定归纳公民个人信息所具备的特点，通过这些特点在司法实践中具体衡量判断实务案件涉及的对象究竟是否属于公民个人信息。笔者认为，公民个人信息有以下特点：(1)覆盖面广阔，一定程度上具有不确定性。(2)与公民的财产权甚至人身权之间存在紧密联系。尤其就目前个人信息保护而言，个人信息出现朝着商品化、财产化演变的趋势，部分主体甘愿承担道德谴责、舆论监督甚至法律惩戒的压力通过金钱或者其他利益手段收集海量的个人信息以达到自己的目的。在这种通过利益交换个人信息的机制之下，公民个人信息可以被视为一件商品，逐步摆脱其本身人的属性，当其被转移到他人的时候，其与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联系更加紧密。

（二）公民个人信息涉及的法益界定

第一，财产权说。

所谓财产权是指公民对其合法占有的财产享有诸如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一些学者认为之所以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是因为以下原因：(1)公民的个人信息只有公民自身才具有支配的权利，并且公民可以基于个人信息获取收益。(2)公民的个人信息可以通过一定的财产价值衡量，不法分子往往需要支付价款或者付出一定代价才可以得到公民个人信息。(3)不法分子获

取公民个人信息的目的通常是便利财产犯罪，通过司法实践中的案例来看，犯罪分子通过诸多手段得到公民个人信息，并以获得的信息为基础采用窃取、欺骗等手段侵犯他人财产权。因此，规制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也是他人合法财产权利的变相保护。

第二，隐私权说。

这种学说主要认为公民的个人信息权利应该归属于隐私权的范畴，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利的行为属于对公民隐私权的变相侵害，无论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甚至进一步破坏公民的人身权或财产权也是对公民生活安宁的保护。

第三，人身权说。

这种学说认为公民的个人信息权利是人身权的一种，主要因为：(1)公民的个人信息权力是专属于公民个人支配的权利，相关主体无正当理由无权对公民的个人信息权利作出支配，与公民的人身之间存在紧密联系。(2)从相关法律规定来看，公民的个人信息权利具有强烈的人身属性，其他合法主体如果想使用他人的个人信息，必须满足相关法定条件或者履行法定程序，否则属于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的行为。

综上所述，就公民个人信息权利涉及法益的判断而言尚无一致意见，因此我们不能通过某种单一的学说得出结论，需要结合具体案例作出理性判定。笔者认为就目前的法律规定来看，公民个人信息背后涉及的法益既有姓名、年龄等涵盖公民人身权益的部分，也包括以照相等方式存储的可识别的公民财产权利的部分，公民个人信息权利具有多重属性。

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司法实践现状

(一)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途径

第一，正常的商事行为。一些商家在正常的商事经营活动中需要与用户的个人信息发生直接性的联系，比如部分商家为了了解用户的兴趣、爱好以更好的为客户服务，会采取让消费者填写问卷的方式收集公民个人信息，并通过大数据手段统计消费者的兴趣爱好，还有部分经营者为了加强安全保护，提高对店铺的管理效率，通常会设置若干监控镜头对商店进行监控，这些随处可见的监控器会录入大量的人脸信息。这种不经意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往往不会引起当事人的

注意。

第二，手机 app 信息泄露。随着网络技术的与时俱进、高速发展，手机上的 app 可以在人们日常的工作、学习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人们在使用这些 app 时并没有认识到自己大量的个人信息已经与 app 开发公司之间形成一个共享状态，一些不法行为人通过开发 app 吸引公民加入，目的就是为了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以帮助其实现其不能明说的不法目的。

第三，不法行为人通过不法手段获取。由于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传统设备逐步向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的方向演变，数字设备的全面普及既让信息传输更加便利，同时海量的个人信息通过数字网络自由灵通，导致一条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为目的的完整犯罪链条形成。不法行为人通过设置虚拟链接、填写调查问卷等方式收集公民个人信息，将这些公民个人信息以一定的价格打包出卖，形成从收集到出卖的完整的利益链条。

第四，行政机关泄露。国家公权力机关由于监管不力，在一些环节往往出现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情况。以本次新冠疫情中出现的情况为例，国家公权力机关在发现新冠疫情患者后，往往会统计病人的密切接触者以隔绝病毒传播，然而，在这个过程中由于基层国家行政人员的疏忽大意出现多例病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甚至家庭成员等个人信息发生泄漏状况，引来一些不知真相的群众侮辱谩骂，影响其正常的生活安宁，甚至造成整个社会产生恐惧心理，影响了正常合理的社会秩序，对整个社会防治疫情的大局造成影响。

（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特征

第一，犯罪手段多样化，随着时代发展和个人信息保护观念的增强，单纯希冀通过公民个人无意间的泄露已经不可能，不法分子往往通过多样化的犯罪手段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让公民防不胜防。并且，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让人们的日常生活发生了极大程度上的改变，数字技术的发展让公民的个人信息不再单纯属于自身所有，大部分的个人信息将置身于社会公众的关注之下，获取公民的个人信息不再是一件难事，公民自身也很难要求相关方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数以亿万计的个人信息。例如不法分子通过在公共场所非法设置摄像头、设置虚拟二维码等手段，这些犯罪方法很容易让公民在没有意识到的情况下就遭受不法侵害。第二，犯罪数量显著增加。随着网络通信技术的普及和各类软件的发明流行，近年来，

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数量呈现出一种攀升趋势，一方面，就侵害公民个人信息而言，目前已经基本形成完整的链条，具有产业化的特点，不法分子容易获取他人的个人信息。另一方面，相关立法文件尚不健全，公民个人信息较高的经济价值会促使不法分子通过法律漏洞铤而走险实现对他人个人信息的侵犯。第三，犯罪是明确危害社会的行为。这主要就是因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所造成危害后果显著。不法分子通过明知或者不为人所知的手段获取公民信息，或者将其折价打包出卖，或者通过这些公民个人信息实施下一步的犯罪行为以实现自己或他人的不法目的。这一方面危害其他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目前，很多公民的个人信息与其银行账户或者诸如微信钱包、支付宝在内的网络支付系统联系紧密，不法分子可以凭借其掌握的公民个人信息破解账户密码从而将他人财产转移为自己占有，严重危害他人财产安全。另一方面，海量个人信息的泄露也危害到整个国家的安全，境外组织甚至是间谍机关可能通过其收集的我国公民的个人信息实施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行为。正因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危害后果显著，因此需要上升到运用刑法加以规制的高度来认识。

三、公民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存在的问题

（一）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尚未形成完整的法律体系

就目前而言，有一些行为对公民的个人信息侵害尚未达到犯罪程度，如果运用刑法加以规制，会导致其受到的惩戒相对而言较为严厉。就公民个人信息保护而言，笔者认为刑法、民法、行政法之间应该三位一体、有序衔接，才能形成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最优路径。但是由于我国就公民的个人信息保护尚无一部完整的法律文件，大多分散规定于各项法律文件之中，甚至有一些亟待保护的个人信息尚无明确的法律予以规定或者法律文件档次较低。参考其他国家的立法经验和实践情况，一些国家通过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将应受保护的个人信息纳入该法的保护范围，明确规定不法行为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其应该承担的刑事责任、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这既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也便于保护不法行为人合法权益，不至于使其遭受过度惩罚。笔者认为这样的做法值得我们仿效。

（二）就公民个人信息理解存在争议

公民个人信息是一个较为宏观的概念，如果将所有与公民自身相关的信息都纳入公民个人信息的范畴，那么公民个人信息涵摄的范围就将无限延展。这种无限延展公民个人信息概念的行为可能导致无罪的行为有罪化，因此明确公民个人信息的概念非常重要。（1）公民的理解。公民从法律角度上严格来讲，应该单指获得我国国籍的公民，即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不涵盖外国人及无国籍人，我国法律是否保护外国人及无国籍人尚无明确定论。多数观点主张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不应该存在国籍之分，有部分学者主张应该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来实行，也有部分学者主张对外国人及无国籍人的个人信息可以予以保护但需要增添一些附属条件。笔者认为多数说较为合理。一方面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当犯罪整个过程有部分发生在我国境内，我国就可以适用我国法律予以管辖，当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的个人信息在中国境内遭受侵害，我国有权予以保护，以保护其合法权利。另一方面，公民个人信息与其自身人身权利、财产权利都联系紧密，一旦遭受损害，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会遭到严厉侵害，因此，需要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基于上述理论，笔者认为就公民的理解应该采纳多数说。（2）个人信息概念的理解。目前理论上就这个问题的理解存在着多种理论，有的学者主张公民个人信息不应该有界限上或者范围上的限制，其覆盖的范围十分广阔。有的学者主张对公民个人信息不能盲目扩张，应该合理限定公民个人信息的范围，如果将公民个人信息的范围无限放大，容易导致刑法对实施侵害行为的个人造成过度侵害。因此，这些学者主张公民个人信息应该具有可识别性，并且与公民的人身权或财产权存在一定的联系。还有的学者主张，对公民个人信息的理解应该与目前的法律规定保持一致，法律规定明确提及的个人信息种类当然受到刑法保护，其余应该与法律规定明确提及的具有相同或相似的性质。目前，法律上对这个问题缺乏明确规定，不利于适用刑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一定程度上违背刑法谦抑性。

四、公民个人信息刑法保护的完善建议

（一）形成完善公民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体系

刑法与民事法、行政法等其他法律领域在本质上存在显著差异。虽然它们在追求总体目标价值方面具有一致性，但它们所采用的规范途径各异。民事法和行

政法对现行社会生活秩序进行确认，并通过规范的引导作用主动构建和塑造理想的秩序类型及规则方式。相反，刑法是对民事法和行政法确立的法律秩序的再次确认。刑事法秩序的外延并未超出民法和行政法秩序的范围，刑法规范的内涵需要民法和行政法的补充、完善、约束和保障。过去，民事、行政、刑事防范体系的离散状态导致了由于部门法律之间缺乏协同作用而对公民个人信息法律利益保护的乏力。虽然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仍呈上升趋势，但刑法并未大包大揽地对所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定罪处罚。相反，刑法应与个人信息保护前置法律相衔接，为公民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留出适当的发展空间。

全面完善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能够有效的避免因为法律内容的缺失，导致不能够开展全面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现目前依据本篇文章的研究和调查，发现我国正在全面加快对于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法的建设，并且已经出台了相关的法律来确保公民的个人信息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然而，现阶段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法律体系仍显得粗糙，需进一步细化和专业化。另一方面，应当体现刑法与前置法律之间的层次协调，以实现对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精准和合理打击。

若仅依赖对特定类型行为的刑事惩戒和威慑来替代构建民法、行政法与刑法一体化防范体系，将违背刑法的谦抑性和最后手段性基本原则，无法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建立系统性的风险防范机制。因此，为了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个人信息，需要将刑事立法与其他部门法相结合。由于刑法和行政法都属于公共法范畴，二者有一定的重叠，因此需要对它们进行有序的规制。在责任关系方面，刑法并不是主动干预并定罪处罚，前提是行政法无法全面、有效地规范违法行为的情况出现。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为了保证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协调，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前面关于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形成民法先行保护、行政法重点保护、刑法最终保护的保护体系。如为监管信息的部门设立不同的信息风险等级，并依据等级设置不同的行政处罚方式。此外，还需建立信用档案，公示对违规、违法信息处理者的行为，对低风险等级的违规行为进行公示或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等处罚方式。对于中、高风险等级的违规行为，除上述途径外，还需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处罚，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二）明确公民个人信息刑法保护的实质法益

刑法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保障公民或者全体的个人合法权益，而且法益对于解释相关的法律条约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来判定某一行为是否属于犯罪的范畴，必须要明确该犯罪的保护法益，依据相关的刑法条文，才能够准确的确认是否构成犯罪要件的具体要素。在判定的过程当中发现某一行为，切实违反了刑法规定，从而可以依据相关的刑法内容来针对这一犯罪行为进行定量。如不明确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法益，依据相关的法律条约来判定是否某一行为侵犯公民个人的信息罪，同时也缺乏了相对应的指导意义。通过本篇文章的研究，我国相关的民法典当中的条文，对此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自然人对于个人的信息具有决定权，能够作出删除并且更改的行为。同时另一部刑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当中也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强调公民个人能够对信息具有决定和补充的权利，这些条款也能够符合民典法当中的法律规定，应当强调的是以公民个人信息权作为中心内容，定位于信息主体的决定权，同时强调的是信息主体具有个人对于信息的决定权和更正权。

《民法典》和域外立法都明确的强调公民个人对于信息的决策权重要性，同时该权利也是公民处理个人信息的基本权利。从个人的权益角度来进行全面的分析，公民个人十分注重个人的权益，为了能够有效的保障公民个人的信息安全，必须要明确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的法益，有效的细化民典法当中所强调的法律内容，并且将信息自决权作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保护法益：能够有效的依据公民个人信息权作为法律对该犯罪行为来展开衡量。本篇文章在研究的过程当中，主张强调的是必须要准确的划分各罪具体法益，否则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社会的危害。同时信息自决权必须要得到合理的贯彻，才能够作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保护法益。《刑法》对于是否侵犯公民的个人信息行为，主要划分为窃取和提供，以及出售公民个人信息三种方式，虽然这三种方式能够基本满足实际情况当中的法律应用，但是有许多违法牟利的犯罪分子依然通过应用多种方式来逃避法律的追责，这一现象的存在将难以有效的贯彻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综上所述，能够准确的得到公民个人信息权强调的主要内容是主体个人必须要对自身的信息享有绝对的决策和控制。一方面《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七条明确规定了公民个人信息决定权，另一方面，它符合本罪的个人法益取向，对本罪的构成要件真正起到指导作用，因此刑法应予以承认，并确认公民个人信息自决权为本罪的法

益。

结束语

综上，笔者认为在人工智能时代甚至是可能到来的元宇宙时代，公民个人信息的重要性将不断增加，其无论是财产价值还是社会价值都在不断攀升。与此相比，日趋严重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好比危害社会的毒瘤，对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以及普通公民的人身权益或财产权益都会造成重大损害。目前，我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具有犯罪手段多样化、犯罪后果显著等特点，在规制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行为方面，也存在着法律体系不健全、公民个人信息具体概念的内涵外延等方面仍然存在争议等问题，因此，笔者建议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上，可以适当借鉴一些国家相对成熟的法律经验，完善我国的公民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体系，使行政法、民商事法、刑法三者之间形成有效的衔接和沟通，三者各司其职又能形成监督合力，方能有效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并且立足于复杂的社会现实，在相关立法上增设过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情形，真正意义上的做到主观与客观相统一，有效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及财产权益，做到技术进步和权利保障的同步推进。

参考文献

- [1]田瞳, 余少威. 关于刑法“公民个人信息”独立法益地位的探讨[J]. 浙江理工大学学报, 2019, (1).
- [2]王立中, 刘海洋. 大数据时代下个人数据信息保护浅析[J]. 信息网络, 2021, (S1).
- [3]刘雪婷. 数字经济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法治规范及机制构建[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4).
- [4]蒙晓阳, 冯博博. 论信息社会中的个人信息保护: 困境与破局[J]. 科技与法律(中英文), 2022, (5).
- [5]张明楷. 避免将行政违法认定为刑事犯罪: 理念、方法与路径[J]. 中国检察官, 2017, (19).
- [6]李谦. 网络犯罪刑法解释限度研究[D].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 2021.
- [7]张旭.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刑事治理研究[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2, 62(06): 59-70+232.